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守 113 偵 12102 字第 113907328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210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何耘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12102 號被告徐士清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何耘碩戶籍在北投戶政事務所，居所文書送達後寄存於永明派出所但未前去領取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鄭潔如 決行